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960884_11560026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」第5-10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2日（週五）至11月2日（週一），各場次報名分別辦理。
- 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（週五）止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不同，請分別報名（詳附件實施計畫課表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）行政樓3樓電腦教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行政

天母國中 1150908



QHAA1156006498



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載具下載課程電子講義。
- (二)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(雲)」App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- (三)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1小時；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如無法參加，請於研習前或研習後3日內至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並填妥「取消研習表」，經校長核章決行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(aca_008@tiec.tp.edu.tw)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鼓勵學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總務處(含附件)

